

# 产品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准格尔旗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佳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，达成如下条款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生产厂家、数量、价格

名称	型号/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生产厂家
呼吸机	ST30	6	48900	293400	苏州安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总合计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				总合计：（小写）：293400.00 元	

第二条：约定事宜、付款条件

- 1、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签字盖章生效。
- 2、 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双方统一均不得随意变更。
- 3、 付款方式：货到安装完成后付 50%，验收合格后付 40%，质保期满后付 10%
- 4、 如甲方不能结清款项时，乙方有权对产品做处理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- 5、 按国内标准包装，适合长途运输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- 6、 初验后，乙方负责免费安装、调试。
- 7、 设备完成验收后，乙方应免费现场培训甲方使用和维修人员若干名（至少使用和维修人员一名），直到甲方人员满意为止。
- 8、 保修期内（保修期一年）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损失的部件（若由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，乙方不负责免费更换）；保修期过后只收材料



成本费用人工维修费。

9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有关规定执行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淮格尔旗人民医院

负责人代表：

日 期：2023.1.29



乙 方（盖章）：河南佳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委托人代表：

日 期：2023.1.29

